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川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B4栋303/204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642,54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王靖女士、杨飞先生、许一帆女士、林俊奕先生、罗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胡贤群先生、邱宁先生、陈清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诚先生、财务总监李福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2,344	99.9765	4,900	0.0117	5,300	0.01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2,344	99.9762	4,900	0.0117	5,400	0.013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2,344	99.9762	5,000	0.0120	5,300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444	99.9483	14,900	0.0367	6,200	0.01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1,344	99.9731	4,900	0.0117	6,300	0.016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1,344	99.9731	4,900	0.0117	6,300	0.0162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0,944	99.9719	5,600	0.0132	6,200	0.0149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9,944	99.9695	6,600	0.0166	6,200	0.0149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1,444	99.9733	4,900	0.0117	6,200	0.016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31,444	99.9733	4,900	0.0117	6,200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581,414	99.7892	14,900	0.1563	6,200	0.0647
6	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审议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80,914	99.9781	5,500	0.0572	6,200	0.0647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589,914	99.9677	6,500	0.0676	6,200	0.0647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9,591,414	99.9844	4,900	0.0510	6,200	0.0646
9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590,914	99.9791	5,400	0.0562	6,200	0.0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6、7、8、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丹,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州市禹城市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9,796,24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83,042	99.6060	434,400	0.5446	3,8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93,042	99.6230	436,200	0.5486	2,9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34,042	99.4322	434,400	0.5446	17,900	0.02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33,942	99.4300	434,400	0.5446	19,900	0.02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33,942	99.4300	434,400	0.5446	19,900	0.024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47,742	99.6594	434,400	0.5446	4,100	0.005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及再融资股份
- 股息分配比例:每股转增股本0.25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派现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1.875元,转增43,60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2,610,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结算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5.股利分配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股息红利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总务司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所便通[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股息红利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但不包括股息红利再投资的配股、新股发行和增发新股,上市公司为定向增发机构投资者而定向增加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补缴税款0.05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补缴税款0.02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补缴税款。】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